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國字第1號

原告 林蘭銀

被告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漢章

被告 顏苾涵法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,117,91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周曉羚